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7號

原告 丁○○

甲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被告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啟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之勞動事件，其一部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者，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本法第2條第2項所定合併起訴之事件，其勞動事件部分合於本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4條及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啟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部分，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又合併起訴事件之全部均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並應依勞動調

01 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45萬2,724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4萬1,987元、資
03 遣費41萬0,737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
04 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，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
10 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